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社字第11440128201號

附件：



主旨：修正指定本轄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等11家醫院，為辦理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機構（下稱指定機構）。

依據：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指定機構名稱及指定酒癮治療業務項目如下：

(一)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之指定酒癮治療業務項目，指定效期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117年6月8日止。

- 1、藥物治療。
- 2、心理治療。
- 3、家族治療。
- 4、職能治療。
- 5、個案管理。

(二)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之指定酒癮治療業務項目，指定效期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117年6月8日止。

- 1、藥物治療。
- 2、心理治療。
- 3、家族治療。
- 4、個案管理。

- (三)樂安醫院之指定酒癮治療業務項目，指定效期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117年6月8日止。
- 1、藥物治療。
 - 2、心理治療。
- (四)耕心療癒診所之指定酒癮治療業務項目，指定效期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117年6月12日止。
- 1、心理治療。
 - 2、家族治療。
- (五)冬勝診所之指定酒癮治療業務項目，指定效期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117年6月12日止。
- 1、藥物治療。
 - 2、心理治療。
 - 3、家族治療。
 - 4、個案管理。
- (六)高雄市立鳳山醫院之指定酒癮治療業務項目：
- 1、個案管理，指定效期自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117年6月12日止。
 - 2、藥物治療，指定效期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117年6月12日止。
 - 3、心理治療，指定效期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117年6月12日止。

市長 陳其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